

婚姻家庭法需要不同于财产法的调整规则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薛宁兰

以 1986 年《民法通则》为标志,我国婚姻家庭法历史性地回归民法,成为民法大家庭的一员。在民法法典化进程中,婚姻家庭法如何保持其相对独立性,亟须学界关注和探讨。

婚姻家庭法以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关系为调整对象。这些亲属关系是由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连接而成的民事生活关系,具有浓厚的人伦感情色彩。在民法上,它们表现为亲属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由于亲属财产关系是实现家庭社会职能和亲属共同生活的需要,因而它与亲属人身关系一样也具有强烈的伦理性。在这点上它与其他民事财产关系是不同的。其他民事财产关系如物权关系、债权关系,是民事主体为满足商品交换的需求而产生的,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特点决定了它是民法的特别法,需要一些特殊的,不同于民法财产法的调整方法和规则。

确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则

现行《婚姻法》基本原则中虽有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内容,却没有将它作为一项独立的基本原则,而与保护妇女、老人合法权益原则相并列。这样的立法体例势必降低法律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原则的地位,也难免在现行法中存在着将未成年子女利益与父母利益同等考虑,甚或优先考虑父母一方或双方利益的情形。再者,“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用语对于儿童利益的法律保护显得较为缓和与中立,没有突出和强调儿童利益与成年人利益相比,居于优先考虑的位置,并努力实现其利益的最大化。儿童与妇女、老人相比,是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他们的愿望和需求往往由成年人(父母、祖父母、成年兄姐)来表达,在成人主宰的世界里,法律更需要突出和强调对儿童利益予以特别和优先的保护。

将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作为未来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一项独立原则,是对我国签署批准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的转化。这一原则包含两层意思:首先,当父母等成年的家庭成员利益与未成年子女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未成年子女利益为优先考虑;其次,在考虑未成年子女利益时,要以其最佳(最大)利益的实现为目标。为此,法律还需确定若干因素,作为法官裁判时衡量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标准。

关注第三人利益保护与配偶利益保护的平衡

现代社会,夫妻与第三人财产交易愈益频繁。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存在是维护交易安全的一项重要法律措施。

关于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我国现行《婚姻法》未有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司法解释(一)关于《婚姻法》第 17 条的解释,大体确立了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内容。解释虽然未对日常家事代理权的内涵作出界定,但区分了是否为日常生活需要而分别予以认定,并着重于善意第三人利益的维护。

在司法实务中,为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维护交易安全,即便配偶一方处分财产的行为不构成日常家事代理,第三人完全可以通过主张表见代理达到保护交易的目的。

司法解释(二)又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原则上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这些规定,不仅不能防止夫妻一方对外恶意举债或虚构债务,离婚时侵害另一方共同财产所有权,还会使一些人利用法律规定为上述侵权行为寻找合法依据。

为此,未来婚姻家庭立法在具体制度设计时,既要保护第三人利益,实现交易安全,又要关注对配偶另一方利益的保护。例如,在夫妻人身权中增设日常家事代理权,界定“日常家事范围”,

规定对此项代理权予以限制的法定情形；规定夫妻一方可向法院申请，由法院依法作出限制或剥夺对方代理权的判决。该项裁决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再者，在夫妻财产制结构中增设非常夫妻财产制。当夫妻一方有诸如擅自处分共有财产，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等法定情形时，另一方提出申请，经法院宣告，解除原夫妻共同财产制，实行分别财产制。经法院宣告实施的非常财产制既在婚姻当事人之间生效，也对第三人产生约束力。在不解除婚姻关系前提下，使夫妻一方不再对另一方的债务承担责任，以保护配偶一方财产权益和婚姻家庭生活的正常持续。